2024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二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2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281,493,856.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5,802,867.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51,067,039.06 元，加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11,974,560.25 元，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7,777,427.29 元。

鉴于本公司 2023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有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0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相关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5	动力源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代表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外地股东可用通讯方式预约登记。

2、登记地点：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19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5 时至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时间：半天

2、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北京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编：100070

5、联系人：赵权

6、联系电话：010-83681321

7、电子邮箱：zhaoquan@dp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2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 2023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281,493,856.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5,802,867.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51,067,039.06 元，加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11,974,560.25 元，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7,777,427.29 元。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0405　　公司简称：动力源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281,493,856.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5,802,867.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51,067,039.06 元，加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11,974,560.25 元，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7,777,427.29 元。

鉴于本公司 2023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有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动力源	60040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一元	赵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
电话	010-83681321	010-83681321
电子信箱	hyy@dpc.com.cn	zhaoquan@dp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行业格局与趋势”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由数据通信行业逐渐拓展至绿色出行、新能源的电能转换与能源利用，并形成了以数据通信、绿色出行、新能源业务为核心的三大核心业务，实现了公司的业务多元化转型。面对技术加速迭代、行业竞争激烈、复杂的国际关系，公司秉承“聚焦主业”这一核心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相关领域中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到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完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通信	绿色出行	新能源
电力电子产品	通信电源模块及系统 IDC 高压直流供电系统 服务器电源模块及系统 智能网关及能效管理系统	车载电源、电驱动系统辅驱系统（转向、制动等） 氢燃料电池用 DC/DC 变换器 液冷 / 风冷充电桩模块，超充堆 交、直流分体 / 一体式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自行车集中及分布式充电桩 / 电动自行车充换储电柜	氢燃料电池电源、电控、制氢电源； 光伏逆变器 / 光伏功率优化器 / 储能变流器 PCS
可再生绿色能源解决方案	混合能源系统 基站光伏叠加系统 能效管理平台	新能源汽车辅驱系统 光储充放换一体化系统 充换电柜管控系统	光储系统 / 储能系统 电池管理系统 BMS
全生命周期服务	通信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系统	光储充放换运行管理平台	能源物联网管理平台 能效监控与管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业板块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细分板块	主要产品及相应系统简介	应用领域	业务类型
数据通信	通信电源业务	通信电源专指向通信设备供电的直流电源系统 直流电源系统是由整流模块、监控单元、交流配电、直流配电、储能装置及相关辅助单元组成，向电信设备提供直流电的电源系统。	通信运营商、广播电视网、电力、轨道交通等通信领域； 互联网服务商、政企网、数据中心业务运营商	战略业务（核心主业）
	数据中心业务	信息通信用 240V/336V 直流供电系统：是指标称电压为 240V 或 336V，为通信设备提供不间断直流电源供电、并提高供电可靠性的直流供电系统。 信息通信用 240V/336V 直流供电系统配电设备：是指专门为 240V/336V 直流供电系统中与下一级配电设备相连或者直接与主设备相连并向用户分配电能的设备。 整机柜服务器电源：是一种安装在服务器机架内为服务器进行集中供电的电源系统，具有高可靠、高效率等特点。		
	IOT 业务	通信基础设施运维管理系统是基于通信行业的垂直应用平台。针对通信基础设施的供电系统、储能系统、机柜系统等子系统，提供数据监测、分析控制、终端赋能等基础功能，同时加持大数据架构、人工智能算法、3D 功能等技术，为用户提供数据延伸化、可视化服务，确保用户实现对通信基础设施的精细化、智能化运维管理，保障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高效运行。		
绿色出行	车载设备	公司的氢动力业务主要涉及升压 DC/DC 变换器产品和高速电机控制器。升压 DC/DC 变换器用于将燃料电池电堆产生的低电压转换为电车系统可直接使用的高电压；高速电机控制器可为燃料电池空压机系统提供高转速、低干扰的驱动电源。	各类型燃料电池系统，终端应用在商用车、轨道交通、固定式发电、船舶等一系列燃料电池应用场景。	战略业务（新兴业务）
		车载电源业务主要包括降压 DC/DC 变换器、高压配电盒三类产品，以及将三款产品进行集成化的三合一车载电源产品。降压 DC/DC 变换器用于为整车低压用电设备提供电源；高压配电盒主要功能是将电能进行智能分配，为整车各高压部件提供电能。	新能源微面、微卡、中卡、重卡、中巴、大巴、特种车辆、无人售货车、充电站等领域	
	充换电业务	电动汽车充电桩：液冷 / 风冷充电模块、交 / 直流充电桩（堆、站）、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充电站解决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等；	电动汽车充换电领域	
		电动自行车充换电：各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电动车用电池的充换电柜、存储柜，梯次利用柜以及电源系统、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及充电运营管理平台。	物流快递、电商配送、个人出行等电动自行车充电、换电	
		动力源光储充放换一体化系统，采用“光伏 + 储能 + 充（换）电 +V2G”模式。系统集成电池储能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双向互动充电桩（堆）等设备，并配有能量管理和运行调控系统，进行有效的经济运行策略控制和管理。为用户提供安全、智能、高效、清洁、经济的绿色出行 + 智慧能源解决方案。		
新能源业务	分布式光伏业务	光伏逆变器是将光伏组件阵列发出的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的电能转换装置，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	分布式、集中式光伏发电站等领域	战略业务（新兴业务）
		功率优化器为 DC/DC 变换器，对每个光伏组件进行 MPPT 调节，从而使每个光伏组件都工作在最大功率点上，提高光伏发电组件的发电效率，同时具备主被动关断功能，大大提高光伏电站的安全性。		
		光伏 EPC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应用于基站、机房、数据中心以及设施农业等多项领域。		
	储能业务	储能变流器（PCS）可控制蓄电池的充电和放电过程，进行交直流的变换。在无电网情况下可以直接为交流负荷供电。PCS 是储能系统的核心设备。	电力领域、新能源车领域、光伏发电站等领域	
		动力源储能系统主要由储能电池、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PCS）、能量管理系统组成。系统可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和复杂程度进行科学匹配。在输配电侧，进行负荷调节、功率补偿，解决电能输送和分配不足等问题；在用户侧提高供电质量、个性化和互动化供电需求。		
	制氢设备业务	PEM 电解制氢系统：利用直流电将纯水电解为氢气和氧气，经过气液分离与纯化设备后得到高纯度成品氢气；由 PEM 电解槽、气液分离与纯化设备、公用工程设备组成。 制氢电源：本产品采用 SiC 作为主换流器件，通过模块化设计与核心控制算法，将输入的交流电转换为适合电解槽工作需要的直流电，满足制氢电源对可靠性、效率及谐波等技术指标的要求。	氢能领域	
	智能疏散业务	应急电源（EPS）是当电网供电出现故障时能自动转入到应急工作状态，由电池组经高效逆变提供后备电力供应的交流电源系统。 交流电源系统由充电器、逆变器、储能装置、切换开关等装置组成，可将直流电能逆变成交流电能。	轨道交通、工业与能源、通信运营商、公路隧道、公共及民用建筑等领域	传统业务
		不间断电源（UPS）是由储能装置、逆变器、整流器组成，为负载设备提供安全、稳定、不间断电能的电源系统。	互联网服务商、政企网、通信运营商、数据业务运营商、石油化工、电力、交通运输等领域	
		智能疏散系统是由应急电源、智能照明控制器、配电箱、疏散照明灯具及疏散指示灯具共同组成。此产品为消防强制认证产品，当火灾及紧急情况发生时，人员逃生照明及疏散方向指示使用。	轨道交通、石油化工、铁路公路隧道、公共及民用建筑等领域	
节能业务	高压变频器业务	高压变频器是利用电力电子技术将工频高压电源变换为输出电压、输出频率可调节的电源的节能设备。	高能耗的电机系统等领域	传统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是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报酬。	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电力等高能耗领域	

其他子公司生产的电力电子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要产品	简介	应用领域	业务类型
迪赛奇正	模块电源	功率覆盖 1~2000W 可以直接焊装在印刷电路板上的电源供应器，其特点是可为专用集成电路、数字信号处理器、微处理器、存储器、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及其他电子装置供电。	通信与网络、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工控、电力及特种行业	传统业务
	定制电源	功率主要覆盖范围为 5W~10KW，为各类设备提供交流市电 / 直流供电转换为设备直接应用的各种电压的变换器功能，满足通信及网络设备、轨道交通、工控、电力及安防监控等行业设备用电需求。	通信与网络、工控、电力、安防监控、医疗、激光、特种行业、食品净化等领域	
	照明电源及灯光控制器	功率主要覆盖范围为 3W~1000W，满足民用、工业、商用应急照明及各类照明设备灯光控制及智能照明管理。	民用、工业及商用应急照明，各类室内及室外照明控制和智能管理等领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21,348,808.52	2,597,001,176.56	2,596,987,421.55	-18.32	2,555,972,67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3,313,709.33	879,201,032.50	879,456,202.40	-31.38	895,001,307.29
营业收入	850,265,538.79	1,356,172,251.55	1,356,172,251.55	-37.30	1,041,933,316.1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20,103,016.17	1,307,460,713.24	1,307,460,713.24	-37.28	1,022,852,39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802,867.04	-16,612,619.73	-16,153,810.53	不适用	-142,384,47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260,592.55	-20,022,014.96	-19,563,205.75	不适用	-142,161,71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46,405.18	121,905,881.14	121,905,881.14	-44.92	13,601,73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0	-1.820	-1.820	不适用	-1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30	-0.030	不适用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030	-0.030	不适用	-0.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1,544,365.07	268,277,178.20	225,988,421.41	184,455,57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09,108.71	-12,771,367.77	-39,526,217.70	-177,867,48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114,313.58	-12,354,423.55	-39,463,960.11	-182,699,20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626.63	47,070,134.51	-3,577,960.54	19,093,604.5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9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8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何振亚	0	62,138,615	11.23	0	质押	35,422,185	境内自然人
台林	-10,000	7,350,000	1.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正月	1,805,127	3,455,127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文刚	2,880,700	2,880,700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秋玲	1,538,800	2,237,2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8,279	1,977,840	0.36	0	无	0	国有法人
牟淑君	1,551,400	1,867,13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1,492,286	1,812,706	0.33	0	无	0	境外法人
较艳粉	537,300	1,800,0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哲	126,000	1,768,877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何振亚和台林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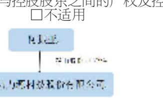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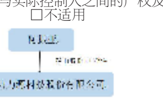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0,265,538.79 元，营业利润 -272,793,835.34 元，利润总额 -277,942,579.98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802,867.04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67,146,405.18 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2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发行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价格区间和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时间，且须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2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新修订的法规文件，结合《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共计 12 项。

一、本次拟修订制度目录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公司章程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11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制度	制定
12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制定

上述《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修订待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正式生效。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改后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及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上市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二）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四）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五）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六）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六）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独立董事的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本次修订、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2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通过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 10:30 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 8 号公司 3 楼 309 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表决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共实现合并净利润 -281,493,856.7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5,802,867.04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51,067,039.06 元，加上年初归属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11,974,560.25 元，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7,777,427.29 元。

鉴于本公司 2023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有未弥补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不具备向股东分配股利的条件，故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3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相关细则和制度。

本次修订、制定的相关制度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审议的制度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动力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关联董事何振亚、何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2024-03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